

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

89.03.07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畢業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，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，依據本館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第三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借書實施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畢業之校友及退休人員，得以本校「一般校友證」進館閱覽；中大志工得憑「志工證」換證閱覽或比照本校校友身分，申請借書。
- 第三條 上述人員申請借書者，應繳納手續費 300 元、保證金 3000 元。保證金於「保證金收據」繳回本館時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凡申請借書者，畢業校友及中大志工可借書 10 冊，退休人員可借書 20 冊，借期 30 天；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借期屆滿時，得申請續借 1 次，續借期限自辦理手續之次日起算，如已有人預約，則不得續借。如續借期有人預約時，借書人接獲本館通知後，應於 1 星期內歸還，如未按期歸還，視同逾期處理。
- 第五條 借書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逾期天數科以罰款，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歸還者得暫停其借閱權利，罰款標準比照本館借書規則，由圖書館公布。
- 第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之規定賠償。
- 第七條 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